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受理公務機關調閱國道 ETC 收費系統資料作業程序

103 年 8 月 28 日業字第 1036008281 號函訂定
106 年 3 月 31 日業字第 1061960564 號函修正
106 年 7 月 20 日業字第 1061961145 號函修正
107 年 2 月 12 日業字第 1071960258 號函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業字第 1071962682 號函修正
110 年 2 月 9 日業字第 1101960247 號函修正

一、依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稱本局）受理公務機關因處理業務或偵辦案件需要，調閱國道 ETC 相關資料，為利相關機關瞭解辦理方式，特訂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受理公務機關調閱國道 ETC 收費系統資料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

二、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指 ETC 收費系統資料，係指本局委託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電子收費系統之資訊，提供調閱相關資料：
 - 1、用路人申請使用電子收費服務時之相關資料。
 - 2、車輛行駛電子收費系統時，由電子收費系統所記錄之通行資料交易明細、相片、錄影影像資料等電磁紀錄，但以電子收費系統設備當時所能提供者為限。
- (二) 電子收費系統資料，以設置於本局管轄之電子收費設備為限。
- (三) 重大或急迫性原則：
 - 1、重大性原則：對於社會公益會造成極大之不利影響；抑或外界高度關注而有立刻處理之必要性。
 - 2、急迫性原則：若不立即進行處理，對當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有造成重大危害之虞。

三、資料調閱原則：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

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

(二) 公務機關對調閱之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

- 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2、經當事人同意。
- 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三)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

- 1、法律明文規定。
- 2、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6、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7、經當事人同意。

四、調閱方式：

各公務機關來函本局申請調閱國道ETC 收費系統資料：

(一) 司法院：

所屬各級法院等所屬單位。

(二) 法務部：

所屬各級檢察署、廉政署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局及各調查處(站)等所屬單位。

(三)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各縣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警察大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各警察大隊等所屬單位。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監理所(站)等所屬單位。

(五) 財政部：

所屬各國稅局等單位。

(六) 因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其他各公務機關。

五、辦理調閱資料程序：

(一) 為維護用路人隱私，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調閱機關均須填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受理公務機關調閱國道ETC收費系統資料申請表(一般案件調閱)」(附件一)」，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freeway.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項下，分類欄選擇「人民申請案表單專區」，再選擇「公務機關調閱ETC資料申請表」進行下載，函送本局審核辦理。

(二)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審查之。

(三) 經本局審核並符合上開調閱原則相關規定，本局即函轉營運公司處理提供，並副知調閱機關。

(四) 營運公司於接獲本局核轉函後，即擷取相關資料逕復調閱機關，並副知本局。

(五) 經本局審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符，本局將不同意提供資料。

(六) 調閱機關如遇重大或具急迫性案件者：

1、調閱機關得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緊急案件調閱申請表(附件二)，後補行文本局之方式辦理。

2、本局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經審核並符合上開調閱原則相關規定，即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營運公司以急件優先處理。

3、營運公司於擷取資料後，即以電子郵件逕送調閱機關，並副知本局。

(七) 營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

之資料應製作月報表，詳列申請調閱單位、來文日期、文號，及營運公司函復之日期、文號、提供資料之內容，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局備查。